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張人矜即程詮車業商行

童義彰

被告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台幣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家祐